

证券代码：430231

证券简称：ST 赛诺达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刘嘉祥从公司取得借款 100 万元，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在资金占用专项治理期间，公司未积极催要以上欠款，该笔欠款至今尚未全部收回。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天津证监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及时收回控股股东所欠余款，并采取切实有

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防止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接受天津证监局所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已于2016年7月30日向天津证监局出具了《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8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提升未来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规范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质量：

1、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容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进一步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针对此次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津证监措施字〔2016〕25 号) 。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